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雇员责任保险条款

(广东地区适用)

(粤)地(利宝)(备-责任)[2016](附)4号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（广东地区适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，致使客运车辆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雇员、代理人遭受人身损害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费率：本保险条款费率随主险。